



重庆市合川区二郎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文件的决定

二郎府发〔2023〕35号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镇有关部门，驻镇相关单位：

因工作要求变化，经研究，对以下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文件目录

重庆市合川区二郎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文件目录

- 1.重庆市合川区二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二郎镇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二郎府发〔2021〕16号）
- 2.重庆市合川区二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二郎镇城乡居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二郎府发〔2021〕20号）
- 3.重庆市合川区二郎镇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场镇生活垃圾处置费的通知（二郎府发〔2021〕31号）
- 4.重庆市合川区二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二郎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村庄清洁行动考核办法》的通知（二郎府发〔2021〕32号）
- 5.重庆市合川区二郎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保护相关的通知（二郎府发〔2021〕45号）

